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被　　告　張登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530 號，即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1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宗翰
法　官　劉容妤
法　官　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丹瑜